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67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場次明細表、上半年場次調查表、下半年場次調查表

主旨：有關105年各機關（構）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參加人員調查一案，請各機關學校於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將參加人員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傳送承辦人信箱chinglun@mail.moe.gov.tw(主旨請註明貴機關(學校)名稱以利辨識)，如無參加人員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30日總處授研字第1043050981號函辦理。

二、105年各機關（構）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參加對象如下：

(一)105年7月16日或8月1日，以及106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二)年滿63歲以上，規劃於105年12月31日或106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

(三)另105年7月16日或8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5年12月31日前自

104/12/04



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請以參加上半年場次為原則；於106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6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請以參加下半年場次為原則，詳如各場次明細表。

(四)本項座談會參加對象以屆齡退休人員優先，如有缺額，再由當年度屆滿64歲、63歲規劃自願退休公教人員之優先順序依序遞補之。

三、囿於訓練資源有限，上開參加對象限定公立學校教師、機關編制內職員（不含技工、工友，以及約聘、僱人員）；又曾參加過本項座談會者，請勿重複參加，各機關學校請確實審查，有意願參加者始需填寫調查表。

四、本座談會辦理期間參加人員之膳宿由行政院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惟差旅費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

五、至國立中小學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送本部人事處。

六、檢附「105年各機關（構）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各場次明細表」及上、下半年場次調查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12/04
電子印章
07:58:47